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廖榮宗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即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